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或「神州控股」之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財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 變化
收入	7,014,343	6,677,315	5.05%
其中：大數據產品及方案收入	1,277,132	1,091,815	16.97%
大數據產品及方案分部收入佔比	18%	16%	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溢利	10,808	40,355	(73.22%)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予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一) 前後派付。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014,343	6,677,3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6,056,885)</u>	<u>(5,568,210)</u>
毛利		957,458	1,109,1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0,545	241,069
銷售及分銷費用		(390,346)	(372,930)
行政費用		(171,162)	(155,245)
其他費用淨額		(441,235)	(462,135)
融資成本		(68,900)	(59,41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虧損		<u>(17,095)</u>	<u>(192,15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60,735)	108,296
所得稅抵免（費用）	5	<u>11,395</u>	<u>(27,621)</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49,340)</u>	<u>80,675</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0,808	40,355
非控股權益		<u>(60,148)</u>	<u>40,320</u>
		<u>(49,340)</u>	<u>80,675</u>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值）	7		
基本		<u>0.0073</u>	<u>0.0270</u>
攤薄		<u>0.0073</u>	<u>0.026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49,340)	80,67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10,144)	(25,61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18,66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0,144)	(44,274)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2,507)	25,157
所得稅影響	623	1,069
其後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1,884)	26,226
經扣除稅後的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12,028)	(18,048)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1,368)	62,627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81)	5,299
非控股權益	(58,187)	57,328
	(61,368)	62,6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386	738,685
使用權資產		158,671	162,439
投資物業		4,527,113	4,527,861
商譽		1,489,709	1,489,709
其他無形資產		235,225	235,58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2,294	43,7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4,934	306,7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715,316	721,071
應收賬款	8	139,987	150,794
其他應收款項		440,000	44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57,078	231,112
		9,022,713	9,047,703
流動資產			
存貨		821,062	820,228
持作銷售用途的竣工物業		575,849	574,75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3,548,441	4,029,4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0,660	1,275,497
合約資產		4,217,842	3,598,3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125	320,33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412	25,412
受限制銀行結餘		41,608	224,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6,885	2,883,308
		12,887,884	13,752,1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	3,311,783	3,952,01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56,698	1,427,864
租賃負債		63,615	60,821
合約負債		1,801,330	2,271,193
應繳稅項		44,752	67,009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309,737	1,401,935
		8,587,915	9,180,834
流動資產淨值		4,299,969	4,571,2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22,682	13,618,9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813,260	1,881,487
遞延稅項負債		468,494	467,336
遞延收入		18,291	18,546
租賃負債		50,817	57,450
其他金融負債		849,040	828,155
		3,199,902	3,252,974
資產淨值		10,122,780	10,366,005
權益及儲備			
股本	10	163,826	163,826
儲備		6,035,505	6,131,541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199,331	6,295,367
非控股權益		3,923,449	4,070,638
權益總額		10,122,780	10,366,005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註釋）外，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可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版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董事會（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集中呈報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的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 (a) 「**大數據產品及方案業務**」分部：提供以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為核心的數據軟件產品銷售，以及圍繞數智城市、數智供應鏈、數智金融等核心場景的數據智能解決方案。
- (b) 「**軟件及運營服務業務**」分部：提供以數據技術為驅動的一站式端到端的供應鏈運營服務，以及以雲技術、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技術為基礎的軟件開發、測試、運維等服務，是集團發展大數據產品及方案業務的重要支撐。
- (c) 「**信創及傳統服務業務**」分部：提供以信創全棧能力落地為方向的系統集成服務，和以一體化解決方案為核心的電商供應鏈服務，是集團開拓大數據產品及方案、軟件及運營服務業務的重要渠道。此分部同時包括投資、物業銷售及租賃等相關的業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而評估，其為經調整後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計量。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一致計量，惟若干利息收入、若干融資成本、未分類公司收入及收益及未分類公司開支外不計入該等計量。這是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其達致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計量。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以現行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格而進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業績（未經審核）：

	大數據產品及方案		軟件及運營服務		信創及傳統服務		抵銷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	1,277,132	1,091,815	2,159,513	2,172,104	3,577,698	3,413,396	-	-	7,014,343	6,677,315
分部間	3,229	18,093	13,855	25,233	8,503	10,319	(25,587)	(53,645)	-	-
	1,280,361	1,109,908	2,173,368	2,197,337	3,586,201	3,423,715	(25,587)	(53,645)	7,014,343	6,677,315
分部毛利	315,241	385,220	263,273	287,858	378,944	436,027			957,458	1,109,105
分部業績	(43,008)	21,897	81,384	107,219	101,875	114,246			140,251	243,362
未分類										
利息收入									8,580	6,969
收入及收益									28,853	43,508
未分類開支									(169,519)	(126,130)
經營活動溢利									8,165	167,709
融資成本									(68,900)	(59,4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735)	108,296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之收入指出售貨品（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提供服務（扣除增值稅及政府徵費）；從投資物業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u>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作分列：		
軟件產品銷售業務	34,973	27,661
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	2,614,386	2,500,584
供應鏈運營業務	1,036,415	1,070,147
系統集成業務	1,546,291	1,728,575
電商供應鏈業務	1,546,481	1,087,557
其他	89,470	95,266
來自客戶的合約總收入	<u>6,868,016</u>	<u>6,509,790</u>
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40,780	157,267
金融服務業務	5,547	10,258
其他來源的總收入	<u>146,327</u>	<u>167,525</u>
總收入	<u>7,014,343</u>	<u>6,677,315</u>

(i)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分列按時點確認的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個時點	3,217,215	2,939,059
隨著時間的推移	3,650,801	3,570,731
	<u>6,868,016</u>	<u>6,509,790</u>

(ii)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38,022	49,520
銀行存款利息	8,580	6,969
理財產品收入	4,001	8,4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7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1,592	-
其他	6,015	13,219
	58,489	78,152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55,314
匯兌收益淨額	8,624	24,908
注銷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	27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3,43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	-	82,419
	12,056	162,91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70,545	241,069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5,660	196,172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收益）	1,435	(4,017)
	<u>17,095</u>	<u>192,155</u>
售出存貨之成本	2,930,134	2,623,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627	26,70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9,200	48,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7	127
已貼現票據利息	9,245	7,531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5,214	27,99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556	3,058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	20,885	20,827
	<u>282,488</u>	<u>289,782</u>
研究及開發成本（不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2,488	289,7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232	35,704
存貨（撥回）撥備	(14,460)	6,578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116,478	121,8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1,708	-
其他	7,789	8,225
	<u>441,235</u>	<u>462,135</u>
其他費用淨額	<u>441,235</u>	<u>462,135</u>

5. 所得稅（抵免）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 - 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746	18,526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12
	<u>8,746</u>	<u>18,538</u>
本期 - 香港	1,160	-
遞延稅	(21,301)	9,083
	<u>(20,141)</u>	<u>9,083</u>
本期間稅項（抵免）支出總計	<u>(11,395)</u>	<u>27,621</u>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 (b)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按累進稅率介乎 30%至 60%徵收，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全部物業開發開支）。
- (c)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個港幣 2 百萬元的利潤徵稅為 8.25%，而超過港幣 2 百萬元的利潤則徵稅為 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合資格企業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在香港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將繼續按估計可評稅利潤的 16.5%統一稅率徵稅。
- (d)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支出為約人民幣 298,000 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支出人民幣 1,861,000 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約人民幣 174,000 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抵免人民幣 587,000 元），已計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虧損」內。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股東」）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 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5 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港幣 100,416,000 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 75,312,000 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 港仙），總額約港幣 16,736,000 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 16,736,000 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6,503,004 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3,622,071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對一間附屬公司的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用於該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並加假設有關於本集團之股權激勵計劃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時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808	40,355
一間附屬公司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562)
	10,808	39,793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減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76,503,004	1,493,622,07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股權激勵計劃	8,511,268	6,429,937
	1,485,014,272	1,500,052,008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548,418	4,963,616
減：損失撥備	(859,990)	(783,332)
總計	3,688,428	4,180,284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3,548,441	4,029,490
非流動部分	139,987	150,794
	3,688,428	4,180,284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15至72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謹之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 天內	1,181,055	2,546,878
31 至 60 天	197,843	213,040
61 至 90 天	80,174	69,317
91 至 180 天	382,189	262,229
181 至 360 天	1,072,582	376,664
超過 360 天	774,585	712,156
	3,688,428	4,180,284

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 天內	1,126,115	2,006,503
31 至 60 天	317,560	433,038
61 至 90 天	310,699	129,945
超過 90 天	1,557,409	1,382,526
	3,311,783	3,952,012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用期為 30 至 180 天。本集團已製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0.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2,500,000,000 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673,607,386 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607,386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163,826	163,826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1.0 港仙(「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股份 1.0 港仙)予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可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懿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一、概覽

神州控股秉持“數字中國”初心，聚焦“大數據+AI”戰略，持續打造面向政企客戶的數據分析與決策產品及智能應用，致力於成為大數據科技引領者。

作為一家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科技公司，神州控股著力推動高質量數據與 AI 應用場景的商業化落地，以 AI 技術賦能政企為著眼點，創新地提出“城市 CTO+企業 CSO”的商業模式，錨定深耕數智城市、數智供應鏈、數智金融等重點場景，打造了豐富、全面、實用的數據智能產品和方案矩陣，通過數智化能力驅動決策和運營，成就客戶、創造價值。

報告期內，公司整體營業收入 70.1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5%；毛利 9.57 億元，歸母淨利潤 1,081 萬元。本期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並表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神州信息」)所在行業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公司不斷加大相關條線投入導致。除去該部分影響，公司業務保持健康穩健發展，不含神州信息的收入為 29.3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0%；歸母淨利潤 4,096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80%。詳見下表所示。

單位：千元人民幣/%

	1H24 收入	1H23 收入	同比變化	1H24 溢利/ (虧損)*	1H23 溢利/ (虧損)*	同比變化
神州控股合計	7,014,343	6,677,315	5%	10,808	40,355	-73%
其中：						
剔除神州信息	2,935,956	2,446,449	20%	40,961	8,528	380%
神州信息並表	4,078,387	4,230,866	-4%	(30,153)	31,827	-195%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溢利或虧損

二、數據為王，大數據業務取得重大突破



神州控股提供**大數據+AI 場景全棧式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底層算力基礎設施全棧服務，一站式端到端的供應鏈運營服務，面向行業的 DaaS、MaaS 等數據產品，以及上層賦能千行百業的 AI+場景智能應用產品及解決方案。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大數據業務保持強勁增長，大數據產品及方案收入 **12.7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7%**，近四年複合增長率 **26%**；毛利 3.15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8%，近四年複合增長率 9%，主要受到子公司神州信息下遊市場需求下滑及加大對新產品線的相關投入導致。剔除神州信息的影響後，大數據產品及方案收入同比增長 **31%**，近四年複合增長率 **51%**；毛利同比增長 **11%**，近四年複合增長率 **40%**。

在大數據業務健康快速發展的驅動下，公司整體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近四年來大數據產品及方案收入佔比從 **9%** 提升至 **18%**，毛利佔比從 **18%** 提升至 **33%**。此外，公司大數據業務在手訂單充足，2024 年上半年該分部已簽未銷 **24.24 億元**，同比提升 **15%**，為大數據業務長期、穩定且紮實的增長打下堅實基礎。

公司持續深化“**城市 CTO+企業 CSO**”創新模式，借助多年積累政府資源優勢，加速向行業和企業領域拓展，得到了客戶側的有效驗證，並快速複製推廣。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深耕城市，相繼中標吉林長春新區人工智能新基建（智算中心）項目，長春市算力中心二期 AI+行業模型軟件及服務項目，以及吉林省智慧水利項目等重大項目；並將在自主研發的智算中心“三算一體”工業智腦平台上，持續迭代垂類行業軟件模型賦能千行百業。公司通過參與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建立城市數據資源運營體系，挖掘數據資源價值，推動數字技術在城市治理以及產業鏈、供應鏈等場景的集成應用；通過城市數字化大場景為入口，用大數據和 AI 技術

梳理出城市的核心產業生態，進而服務於龍頭企業的數字化轉型，實現從早期建設型收入向運營型收入的持續轉變。

在服務企業客戶方面，公司堅持以市場需求為牽引，著力解決客戶在端到端供應鏈運營環節的數字化轉型痛點，成功在科技、消費、製造業等多個行業頭部客戶實現大數據產品及方案訂單簽約與落地。例如，在與國內領先的芯片企業極海微電子合作過程中，公司通過自主研發的智數中台系列產品幫助客戶從 0 到 1 打造數據治理體系，建立了統一的數據治理平台，並為客戶配套建立了相應的數據治理組織結構，流程體系及企業數據標準，為公司數據治理探索出一條高效的路徑，目前該項目已成功實現交付，並獲得客戶的充分認可。公司也將在此基礎之上，持續迭代模塊化、平台化的產品及方案，用 AI 助力客戶解決複雜業務邏輯的自動化決策問題，賦能客戶數字化轉型。

2024 年國家數據局以制度建設為主線，將陸續推出數據產權、數據流通、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公共數據開發利用、企業數據開發利用、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指引等 8 項制度文件。隨著《“數據要素×”三年行動計劃（2024—2026 年）》政策的頒佈以及數據資源入表的開展，數據要素市場商業模式再次迎來巨大產業發展空間。神州控股將緊抓歷史機遇，充分發揮自身在數據治理和應用方面的優勢，積極佈局前沿技術領域，加速拓展企業級市場。

三、技術為核，AI 場景應用搶佔市場先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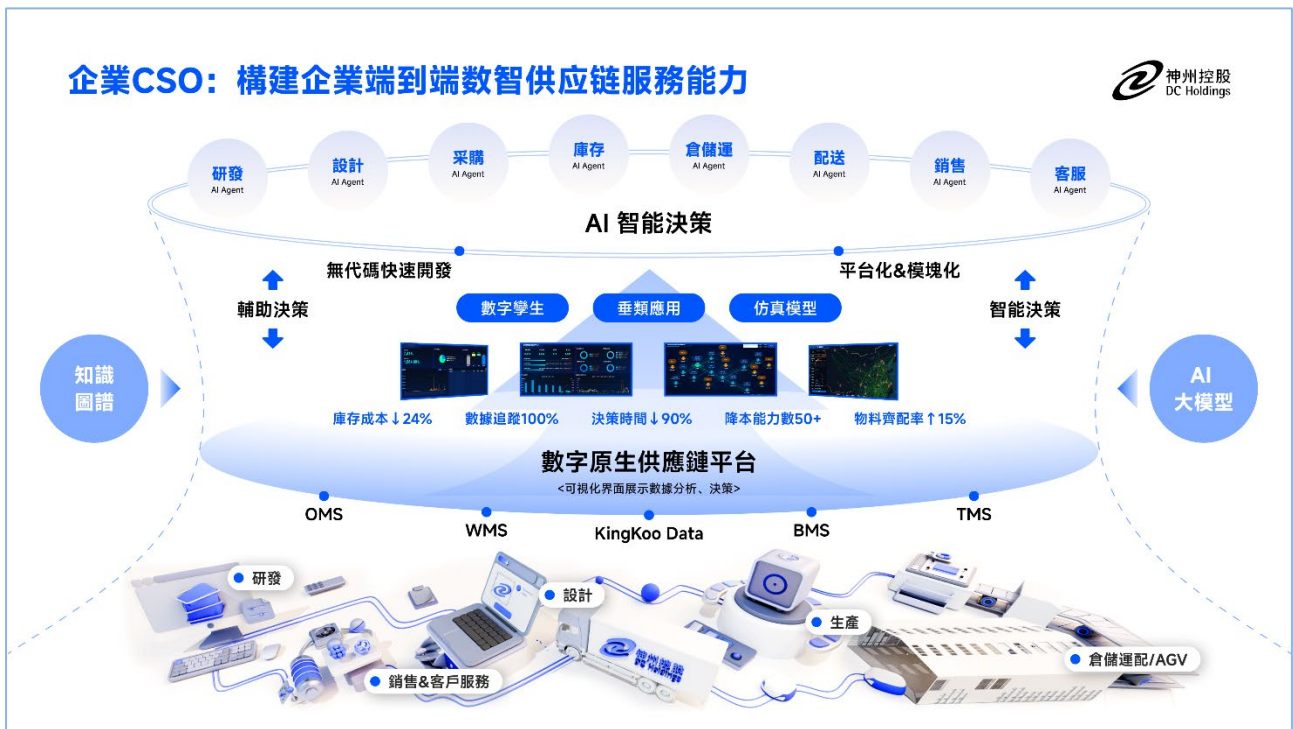


在技術研發方面，公司堅持標準化產品及方案，以知識圖譜構建的業務孿生體與 AI 大模型生態平台能力為技術雙核驅動，幫助企業快速構建 AI 智能應用，實現產品及方案的模塊化和平台化。公司旨在利用 AI 工具與對行業的深刻洞察，幫助企業在複雜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動態分析處理業務流程並提供最優解，從而提升運營效率，降低成本，促進業務創新，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

公司將技術雙核深度嵌入大數據產品及方案中，聚焦數智城市、數智供應鏈、數智金融等重點場景，

不斷提升 AI 智能應用的自主決策能力，實現面向業務人員和架構師的低代碼甚至無代碼的快速開發，並推動 “3+N” 的多行業橫向拓展與客戶側的 “1×N” 標準化複製。

以數智供應鏈場景為例，公司深耕供應鏈運營二十餘年，擁有遍佈全球 297 個城市、3229 個區縣的倉儲運輸網絡，具備端到端的一站式供應鏈運營服務能力，打造了包含供應鏈執行系統、供應鏈可視化大數據平台以及供應鏈智能決策平台在內的全矩陣數字原生供應鏈產品。當前，公司重點錨定數智供應鏈，率先構建起以大數據+AI 為核心的供應鏈控制塔解決方案。



隨著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企業客戶對數據中台的需求已從單一數據平台建設轉向與業務的深度融合從而形成數據智能的整體方案。公司打造的供應鏈控制塔可通過統一集成 ERP、SCM、WMS、CRM 等諸多數據源以及採集企業日常運行設備產出的各類數據，以可視化界面的形式提供生產管理端到端所需的數據洞察、分析及智能決策；其中，數據中台可以實現實時採集整合包括設計、訂單、庫存、運輸、生產、售後等關鍵環節的供應鏈數據，並分析預測過程中可能發生且動態變化的供應鏈運營問題並提供最優解支持，幫助製造企業提升業務敏捷度、解決數據孤島問題、實現智能化數據分析與決策支持。

公司為生產製造型企業打造的供應鏈控制塔解決方案，採用 “PFEP”（Plan For Every Part，即 “為每個零件制定計劃”）供應鏈管理工具，為其提供涵蓋從研發、設計、生產、倉儲運配到銷售和客戶服務的端到端供應鏈全鏈條數據治理能力，助力企業提高供應鏈的透明度、效率及響應速度。

其中，PFEP 作為一種供應鏈管理的最佳實踐，被廣泛應用於各種製造行業，尤其是在電子、汽車、航空航天和大型機械設備等複雜產品的生產中。生產製造型企業產品升級迭代周期快、產品結構設計複雜、物料 BOM 種類繁多；面對變化的市場需求，對供應鏈的響應速度及準確性要求極高，而當前 PFEP 數據又多數記錄於 EXCEL 表格進行內部協同管理維護，極易造成數據源頭錯誤現象；因此企業迫切需要建立一套數據管理系統來實現供應鏈工藝數據標準化。

面對製造行業數智化轉型痛點與廣闊空間，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需求為導向。目前，公司供應鏈控制塔中資源調度、倉儲、廠內外運輸等數智作業流程鏈條已在某食品製造業龍頭企業成功落地，賦能客戶實現業務數字平台化 100%，數據可追蹤性 100%，供應鏈運營環節流程優化率 88%，且優化流程節點效益突出項佔比高達 59%；基於此，報告期內公司又與多個智能製造頭部客戶持續推進在研發、設計、生產到銷售和客戶服務等數智供應鏈解決方案，快速推動端到端的數智供應鏈控制塔整體解決方案的部署與落地。

未來公司將加快推進“企業 CSO”商業模式落地，深耕數智供應鏈核心場景，持續攜手倉網、運網生態合作夥伴，通過供應鏈控制塔助力更多企業客戶進行端到端的供應鏈運營，並不斷迭代從可視化界面分析到輔助決策再到自主智能決策的 AI 智能應用，加速實現端到端供應鏈控制塔整體解決方案在客戶側的快速複製推廣。

此外，公司攜手高校及科研機構等持續進行產學研一體化合作，不斷加大對“大數據+AI”產品及方案研發投入。報告期內，公司**整體研發費用 3.20 億元，位於同行業領先水平**。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導、參編國家及行業各類標準 161 項**，其中獲批發佈 84 項、在研 77 項；**獲得軟件著作權、專利等知識產權共計 2835 項**。公司在人工智能和數據要素領域的技術創新與實踐探索獲得市場高度認可，報告期內榮獲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互聯網周刊、德本諮詢聯合評比的“2024 大數據解決方案 TOP50”第 1 位、“2024 人工智能+優秀服務商 TOP100 數據要素”第 2 位、“新質生產力標杆新一代信息技術”第 2 位、“最具創新力 AI 產品”第 3 位、“2024 數據中台 TOP50”第 3 位、“2024 數字化轉型推動企業 100 強”第 8 位、“2023 年度公共數據運營解決方案”、2024 全國“人工智能+”行動創新案例 100 等多項榮譽與獎項。

四、出海為帆，境外業務開啟第二增長極

在中資企業加快產能出海與技術出海佈局的驅動下，神州控股跨境出海業務取得顯著成效。報告期內，公司境外收入 4.65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55%；境外收入佔比持續提升，由 2022 年上半年的 1% 提升至 2024 年上半年的 7%，打開公司第二成長曲線。



作為一家港股上市企業，公司依託過去 20 餘年賦能中國內地政府數字化轉型實踐經驗，在深耕香港市場方面優勢明顯，已參與香港特區政府多個部門的技術研發項目，並聯合英偉達成功交付香港智算中心大模型一期項目，成為香港特區政府重要的大數據發展合作夥伴。在此基礎之上，今年上半年又成功中標澳門科技大學海洋氣象預測項目，為澳門的海洋科研、環境保護、災害預防及海上交通管理提供科學依據，並有望為同類型臨海城市帶來更多賦能。本次中標標誌著公司粵港澳大灣區戰略版圖基本構建完成，也彰顯了公司“城市 CTO”模式在地區的前瞻佈局與實踐，表明了“城市 CTO”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技術能力與該模式的可複製性。

在我國“一帶一路”倡議下，神州控股亦伴隨華為、榮耀、中興、比亞迪等中資企業客戶一同出海，為客戶提供包含國際國內運輸、海內外倉儲、進出口、跨境電商、跨境直播等服務在內的端到端一站式供應鏈運營服務和數智化服務。報告期內，公司相繼中標比亞迪在泰國、越南的供應鏈出海業務訂單，為比亞迪提供境外原材料及配件的供應鏈端到端一體化服務。此前，公司與比亞迪在境內合作長達數十幾年。此輪中標後，公司成功打通與比亞迪在境內外端到端供應鏈運營及數智化服務業務的全球化合作。未來公司將繼續以“企業 CSO”模式打造跨境一站式服務平台，為出海企業提供端到端的跨境供應鏈解決方案，利用最前沿 AI 技術為出海企業在全球供應鏈管理一體化業務中提供輔助決策、智能決策，賦能客戶降本增效，業務創新。

2024 年是神州控股主動出海新元年。公司出海不是盲目的，而是有著明確的戰略目標，依託於多年海外耕耘積累的“高端朋友圈”，以“本地化”為抓手，以“合作共贏”為前提，以“引領國內生態，融入國際生態”為核心，主動佈局，價值鏈不斷延伸。今年上半年，公司面向東南亞本地大型企業客戶就供應鏈運營、數字貿易、數字化轉型等方向積極交流探討合作，通過核心場景切入當地市場，並將持續迭代最新前沿 AI 技術賦能本地客戶。此外，公司也將積極探討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運作等無機增長方式，從產業鏈垂直整合賦能公司戰略藍圖。

伴隨著全球智能化轉型程度不斷加深，神州控股的“大數據+AI”戰略將獲得更加長足的發展，公司將依託核心技術，在數據要素和垂類行業智能應用領域不斷拓展市場空間，在 AI 浪潮中全面推進場景落地，並在持續深耕國內市場的同時加速出海佈局，實現公司業務跨越式增長。

五、關於本集團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解決安排的最新情況

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理財產品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6.81 億元。本集團已經取得理財產品最終相關資產主動處置權利，並制定了相關出售計劃及具體行動方案。本集團仍依照行動方案，推進處置最終相關資產中的房地產住宅項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0.84 億元）。早前法院已出具重整計劃終結裁定，目前正籌劃多種渠道開展營銷工作。

理財產品的剩餘最終相關資產涉及市場及商用綜合物業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5.97 億元）。其中市場部分經營穩定；商業綜合物業部分目前正按法院最後核准的重整方案剝離並注入到新的公司實體中，本集團預期能夠在新的公司實體中取得控股地位，以取得對最終相關資產處置的便利，目前正在與資產管理人商討資產剝離細節工作。

本集團將繼續按照行動方案加速推進執行，若行動方案有重大進展，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 219.11 億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約人民幣 117.88 億元，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 39.23 億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 62.00 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50，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5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主要用於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 0.90 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19.07 億元，當中有約人民幣 18.40 億元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62,677,000 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0.67，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52。上述比率按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人民幣 41.23 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2.83 億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 62.00 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62.95 億元）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1,669,932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568,326
其他貸款	71,479
	<hr/>
	2,309,737
	<hr/>
非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1,813,260
	<hr/>
總計	4,122,997
	<hr/> <hr/>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

1. 約人民幣 16.76 億元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總賬面價值約港幣 34.36 億元之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抵押；及
2. 約人民幣 6 億元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神州信息（直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50,590,250 股其公允價值約人民幣 14.04 億元作為質押。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 1.28 億元及約人民幣 18.13 億元為長期貸款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七年間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 21.31 億元及人民幣 19.92 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授信總額為約人民幣 145.61 億元，當中包括長期貸款額度約人民幣 20.08 億元及貿易信用額度、短期貸款及現金透支約人民幣 125.53 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長期貸款額度為約人民幣 19.47 億元及貿易信用額度、短期貸款及現金透支為約人民幣 35.12 億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或然負債

神州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專利侵權涉訴案件

二零一六年三月，深圳怡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怡化公司）訴沖電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沖電氣公司）和神州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州金信）存在侵害其五項專利產品的行為，五案涉及的專利號分別為 ZL201420112570.5、ZL201210385756.3、ZL201420060123.X、ZL200910108145.2 和 ZL201420020564.7。請求判令沖電氣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及神州金信公司立即停止銷售、許諾銷售侵害怡化公司上述專利權產品的行為，並請求判令沖電氣公司、神州金信公司賠償怡化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共計人民幣 700.00 萬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做出五案的一審判決：判令沖電氣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侵害專利權產品的行為，並賠償人民幣 440.00 萬元；判令神州金信立即停止銷售、許諾銷售侵害專利權產品的行為，並賠償人民幣 100.00 萬元，駁回原怡化公司其他訴訟請求。

沖電氣公司及神州金信不服五案的一審判決進行上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書，認為五案均未對沖電氣公司與怡化公司之間關於《OEM 供貨協議》進行審查，一審基本事實認定不清，影響侵權的認定。故撤銷一審判決，發回重審。怡化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撤回起訴。

怡化公司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相關事項重新提起訴訟，訴沖電氣公司和神州金信存在侵害上述五項專利產品的行為，請求沖電氣公司停止製造、銷售侵害其上述五項發明專利權的產品，神州金信公司停止許諾銷售、銷售侵害其上述五項發明專利權的產品，並請求判令沖電氣公司和神州金信公司賠償其經濟損失、為制止侵權所支出合理開支共計人民幣 27,530.00 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僅收到立案通知，均未開庭。根據律師的意見，神州金信承擔相關訴訟結果的可能性較小。

除此之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以下承擔：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

土地及樓宇	3,360
向多間合營企業資本注資	68,250
向多間聯營公司資本注資	9,5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資本注資	429
	<hr/>
	81,549
	<hr/>

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全職僱員17,307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033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錄得約人民幣17.44億元，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20億元增長14.73%。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與發展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及籌得資金約人民幣11.49億元。下表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情況：

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月1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年度的實際應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在2025年 6月30日 之前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i) 為投資於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進行融資或確定任何其他潛在的投資及任何可能合適的收購機會（附注）	664	(454)	-	210	210
(ii) 償還債務及利息費用					
(a) 償還於2017年10月到期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及利息費用	160	(160)	-	-	-
(b) 償還於2017年10月到期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及利息費用	250	(250)	-	-	-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75	(75)	-	-	-
總計	1,149	(939)	-	210	210

附注：於本公告日期，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亦處於初期洽談階段及本集團未有簽定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無意改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將根據上述預期目的逐步使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人民幣 9.39 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1億元。於二零二四年，由於新冠疫情後經濟復甦乏力，投資氣氛比較低迷，公司管理層於投資併購專案更趨謹慎，因此這些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動用。鑒於社會經濟活動和投資者信心的恢復需要時間，預期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於前述本公司所披露時間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動用。當發現任何合適的機會時，這些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投資於健康醫療大數據投資或任何其他潛在的投資和收購，預期末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部動用。

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惠康先生(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金昌衛先生及李靜博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一同討論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帳目處理、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未有任何異議。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

隨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及陳永正先生各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 (i) 董事會並無上市規則第 3.10(1)條規定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會並無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最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審核委員會並非按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並無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及當中並無最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無上市規則第 3.27A 條規定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v)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3.26 條及附錄 C1 第 B.3.1 段採納的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i)郭嵩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陳惠康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iii)李靜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v)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允博士及金昌衛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v)執行董事林楊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2)、3.21、3.27A 條，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26 條及附錄 C1 第 B.3.1 段的規定採納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有關上述任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除下述偏離若干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內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有關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經考慮後之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第 C.2.1 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郭為先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從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雙重職務。郭為先生於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相信，郭為先生擔任雙重職位可確保業務策略之建立及履行之一致性，並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整體利益。

守則條文第 B.2.2 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時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必須退任，惟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流退任。鑒於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數目，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 C.3.3 條規定，董事應清楚了解現行的授權安排。上市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並無與其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書面委任書，而彼等之任期沒有固定服務期限。然而，董事會認為 (i) 有關董事已遵守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信責任作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ii) 彼等已具備良好專業，及/或現任或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iii) 現時的安排已獲本公司採用多年並行之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董事於現時的安排下都能負責任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守則條文第 C.1.6 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並公正地了解股東的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倪虹小姐及陳永正先生因其他業務或個人事務未能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意識到未有遵守規定，並將繼續提請非執行董事注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重要性。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在各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仍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叢珊女士及劉軍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允博士、金昌衛先生、郭嵩博士、陳惠康先生及李靜博士

網址：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